

已婚男与人同居还生子,致使妻子喝药自杀 男子重婚致人死亡获刑1年8个月

本报曹县10月29日讯(记者 邢孟 通讯员 魏华丽) 曹县一男子原本有合法登记结婚的妻子,却在婚姻存续期间与她人同居生活,并生育孩子,最终致使妻子喝药自杀身亡。近日,曹县人民法院对一起因重婚致人死亡的案件进行了宣判,被告人李某犯重婚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

曹县的李某与妻子许某于2011年2月17日登记结婚,但是婚后一直没有生育子女。而在这期间,李某竟然又与别的女人同居,并且还让对方怀孕了。2013年11月份,李某带着怀孕的女友苗某来到了东营市租房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起来。2014年2月份,同居女友苗某生下了一名女婴,李某和苗某作为女婴的父母办理了《出生医学证明》。

丈夫与人同居并生子的消息被妻子徐某知道,夫妻两人之

间的矛盾也逐渐升级并进一步被激化。2014年4月份的一天,徐某与李某再次发生争吵,争吵中,李某打了徐某一巴掌,而被丈夫打了的徐某一气之下回到家中,因为不能忍受婚变,选择了喝药自杀,结果不治身亡。得知妻子自杀后,李某为了逃避打击,搬离了出租屋。后来在东营警方的配合下,曹县公安局将李某抓获归案,而与李某同居的苗某出逃,已被列为网上“逃犯”。

曹县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有配偶而与他人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并育有一女,其行为破坏了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中的一夫一妻制,已构成重婚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相关法律,根据被告人李某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法院以重婚罪判处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

法官说法

我国刑法规定,重婚罪是指自己有配偶而与他人结婚,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行为。1994年12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婚姻登记管理条例〉施行后发生的以夫妻名义非法同居的重婚案件是否以重婚罪定罪处罚的批复》中,明确规定:“新的《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发布施行后,有配偶的人与他人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的,仍应按重婚罪定罪处罚。”2003年8月8日,国务院虽重新颁布了《婚姻登记条例》,但批复仍然参照执行。本案中被告人

李某和苗某虽然没有领证结婚,但确是以夫妻关系共同生活构成了事实上的重婚,对于事实上的重婚仍应以重婚罪定罪处罚。该案是因婚外情引发的恶劣事件,一夫一妻制是我国婚姻法奉行的一项基本原则,违背此项原则不仅毁坏了一个完整的家庭,也使刚出生一年多无辜的孩子无处安放自己的快乐童年,从此背负阴影成长,同时也造成了不良的社会影响。希望广大市民通过这一案例学会珍视家庭、珍惜亲人、善待孩子,妥善处理婚姻家庭关系,否则一失足成千古恨。

老人晨练迷路 警方为其寻家

本报东明10月29日讯(记者 赵念东 通讯员 张琰) 近日,东明一72岁老人在晨练的途中迷路。早上6点出门,独自徘徊至8点仍未找到家门,后在东明警方的帮助下,得以安全回家。后民警发现,老人迷失位置距家已有6里地。警方提醒,老人在外出晨练或出行时应结伴而行,尽量避免单独外出。

10月27日早晨8时许,东明县公安局城东派出所接到报警称,有一老人在某工厂附近迷路。值班民警朱建立带领接警班前往事发地点,报警人是该工厂的保安人员,据称,这位老人独自在工厂附近徘徊了很久,经过询问得知老人是自己迷路。

老人身穿灰色棉袄和黑色马甲,衣着鞋子及手、面部均干净整洁,且口齿清晰,民警以此推断老人应该有家且所住不远,很有可能是外出期间一时分不清方向,进而迷路。经过询问,老人自己此时已分不清方向,也记不起自己所在村庄的名字。

于是,民警耐心帮助老人回忆,首先引导老人是从哪个方向走到这里的,根据老人回忆的方向依次将附近有可能的乡镇、村庄一一向老人重复,在随后的交流中,民警得知老人有两个儿子都在外地打工,家中只剩自己和老伴两人生活,老人还回忆起自己家位于村庄的东南角。根据这些信息,民警随即与兄弟派出所取得联系,请求其辖区内的村干部帮助寻找符合条件的村民。

经过近一个小时的努力,民警终于得知陆圈镇于州屯村有户村民与老人情况相似,而老人听到于州屯时也表示自己就是于州屯的,民警迅速与其村干部取得联系请其告知老人的家人,并驱车将老人安全送回家中。而此时,老人迷失的地点距离所在村庄已有6里地。

随着老人的年龄逐渐增大,各地越来越多地开始出现老人迷路走失等情况,一旦发生意外,不仅会给老人本身造成安全威胁,也会给其子女和家人的内心造成不可磨灭的伤痛。

为此,警方提醒市民,要切实加强对家中老人的关怀:可制作身份卡片放于老人衣服口袋或缝于老人衣角,卡片应注明老人的个人信息或家人的联系方式,以及主要病症的处理方法等内容,便于警方或热心群众及时、准确地进行救助。

夜查

28日晚,菏泽交警市区大队在中山路一段开展严重交通违法行为集中整治行动。在当晚行动中查处5起酒后驾驶,其中2起疑似醉驾,2起无证驾驶,1个无牌。

本报记者 袁文卿 摄影报道



嚣张团伙“光天化日”翻墙入院盗窃

近日,该盗窃团伙被东明警方破获

本报东明10月29日讯(记者 赵念东 通讯员 崔建伟 张琰) 近日,一盗窃团伙多次窜至东明多个乡镇,于白天采取翻墙入院、撬门别锁方式实施入室盗窃,盗取现金、香烟等物品作案10余起,涉案价值5万余元。目前,东明警方已将两名犯罪嫌疑人依法刑事拘留,案件在进一步审理中。

7月13日,东明集镇辖区村民李某早晨6时许带孩子外出,下午14时左右回家后发现家中

被翻动,被盗现金600元和两张银行卡;同日,东明集镇辖区村民邓某与妻子一同前往村内卫生室输液治疗,12时40分许回家后发现家中被翻动,屋内多处柜子锁和抽屉锁被撬,一黑色提包内的7000元现金被盗……不到3个月的时间,入室盗窃案连发,均发生在白天。

东明警方接连续报案后高度重视,成立专案小组。针对多起入室盗窃案件,民警深入分析研究,梳理串并,从并利用天

网视频监控和摸排走访等工作方式,经连日进行筛选、分析、研判后,锁定两名身高1.75米左右、体态较胖、头戴帽子骑摩托车的男子有重大作案嫌疑,并随即开展调查走访,最终确定两名犯罪嫌疑人身份:陈某与任某。

经缜密侦查,专案组民警在10月18日16时许,将犯罪嫌疑人陈某一举抓获。10月19日,另一名犯罪嫌疑人被成功抓获。两名犯罪嫌疑人如实交代

了其近日,多次窜至东明集、大屯等多个乡镇采取翻墙入院、撬门别锁方式实施入室盗窃,盗取现金、香烟等物品作案10余起,涉案价值5万余元。

目前,东明警方已将两名犯罪嫌疑人依法刑事拘留,案件在进一步审理中。

10月26日上午,辖区4名村民在其村文书的带领下,向东明警方赠送两面锦旗,对警方成功侦破案件表示衷心感谢。

公益广告

美丽菏泽 生态菏泽 文明菏泽

我的家

【汇聚点滴爱 润物细无声】

齐鲁晚报 蚂蚁义工团